

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  
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29-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29-00006 号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报告期内，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内部控制失效，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编制。该等单位会计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同时，贵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同济堂医药、南京同济堂、新沂同济堂提供相关资料不全，也未安排我们实施访谈、函证等程序，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 报告期内，贵公司同济堂医药、南京同济堂、新沂同济堂等子公司，通过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与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五福同创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信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大量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16.77 万元、24,786.70 万元、25,850.51 万元、10,891.07 万元。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资金往来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该等资金的实际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六）关联方应收项目”所述，贵公司期末应收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04,568.53 万元，由于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资金往来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16 号）。截止财务报告报出具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贵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咨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邵家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27日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5670927001



2019  
 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新平
Full name	郑新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9-05
Date of birth	1978-09-0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80905512X
Identity card No.	3326251978090551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5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